

# 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载体，课程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课程建设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根据上级部门关于课程工作的方针与政策，指导统筹课程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审议推荐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 （三）做好课程建设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课程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统筹课程规划及设置、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课程教学任务安排等。
- （三）组织各级课程类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验收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管理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

（二）下达教学任务，确定课程负责人，指导任课教师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及时将新的成果引入课堂。

（三）负责本单位的课程教学日常管理、教学改革、质量监控。

（四）组织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质量评估。

（五）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级课程类项目。

（六）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单位的业务主体，是负责推进学校教学运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指导学生学习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联系教师与学生、落实教学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具体类型包括“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等。其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订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与课程标准。

（二）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创新创业融入课堂教学，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

（三）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积极打造一流课程。

（四）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五）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第八条 每门课程应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管

理和教学组织工作，其职责主要有：

（一）负责组建课程教学团队，研究和制订本课程的建设与发展规划，定期组织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

（二）负责编制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教学标准和选用教材，并组织任课教师实施。

（三）组织任课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负责本课程教学团队中青年教师的培养。

（四）负责教学任务书、教学大纲、教案、课程变更申请表等课程档案的归档、管理和更新。

（五）组织本课程任课教师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承担课程建设任务，持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

（二）合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定位，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效支撑毕业要求。

（三）思想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四）需求性原则。课程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

（五）标准性原则。课程设置应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课程名称规范合理。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得使用简称。

（二）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面向专业等。

（三）课程设置必须具有能够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教师队伍以及保障教学顺利开展硬件设施。

（四）所有课程应当严格依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由课程所属的教学单位负责进行课程建设与管理。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教学单位负责管理。各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课程时，非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应提前与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协商。

## **第四章 课程建设**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形成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课程团队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性强，有明确措施保障青年教师学术成长与教学能力的提高。

（二）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教案，并根据教学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学科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并结合专业特点，形成特色鲜明的课程教学内容。

（三）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

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四）建设和选用优质教材。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或业内公认的优秀教材。鼓励主讲教师自编体现学校特色的应用型教材。

（五）建设优质线上教学资源。建设线上课程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六）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七）培育教学成果。鼓励通过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和应用性研究，带动课程教学的改进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推动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建设工作。

## 第五章 新开课程管理

第十二条 新开课程是指教学单位目前尚未开设，但因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而确须开设的课程。

### 第十三条 新开课程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满足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需求。

(二) 具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内课外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要素、教学进程、考核及评价方式、推荐教材及参考书、先修要求及适用专业等。

(三) 具有满足课程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及实验实践等必备的教学条件。

(四) 教学单位原则上要组织新开教师试讲。

(五) 新开的专业核心课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

#### 第十四条 新开课程的申报程序

新开课程申报按照“教师申报—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试讲—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备案”的程序进行。

### 第六章 课程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课程评估工作，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与评建工作办公室通过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学生评教、教学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学校各级各类课程进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反馈意见，以促进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每学期均要组织课程负责人对教学任务书、教学大纲、教案、课程变更申请表等课程档案进行整理和更新。教务处每学期对各单位的课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对管理规范的课程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的课程限期进行整改。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4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